

证券代码：830803

证券简称：新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白塔三街 2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琨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644,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820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财务总监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6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名胡琨元先生，黄勇先生，陈力勇先生，徐艳辉女士，韩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6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名魏宇先生，杨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6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提名史晓欣女士、齐晓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人员作为监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6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三	推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
- (二) 律师姓名：张俊、周书梅
-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胡琨元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力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斌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徐艳	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2024年第二次临	审议通过

辉			13日	时股东大会	
魏宇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旭	独立董事	任职	2024年9月 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史晓欣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 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晓彤	监事	任职	2024年9月 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齐晓彤	董事	离职	2024年9月 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韩斌	监事	离职	2024年9月 13日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沈阳新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8 日